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首都医科大学)的(2025 年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本科创新人才培养建设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信息化集成化信号采集与分析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成都泰盟软件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8 人,营业收入为 16210.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747.17 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